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31647 部队南梧公路段下穿过道工程

项目代码:2019-450802-48-01-014794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

验收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31647 部队南梧公路 段下穿过道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港北水保〔2019〕26号， 2019年12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5月21日至2022年7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图)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8日，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贵港市主持召开了31647部队南梧公路段下穿过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施工总结报告、主体竣工验收报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31647部队南梧公路段下穿过道工程位于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具体塔山英雄团营地与金港大道(南梧公路)交叉区域，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circ}7'6.12''$ ，东经 $109^{\circ}38'41.2''$ 。本项目实际修建主体设计建设道路长度267.7m，道路宽7.0m。

本项目建设实际用地面积为 1.95hm^2 ，其中永久占地

0.25hm²、临时占地 1.70hm²。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挖方 3.07 万 m³，总填方 2.00 万 m³，余(弃)方 1.07 万 m³，无外借土方；余(弃)方全部直接运至部队区域内同期建设区域基础回填利用。项目实际施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共 27 个月。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投资金额 1420.0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56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2 月 25 日，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以港北水保〔2019〕26 号文《关于 31647 部队南梧公路段下穿过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是纳入主体设计，并未进行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主体初步设计于 2019 年 8 月 2 日获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批复文号：贵发改投资〔2019〕496 号)。

本项目主体施工图设计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完成在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备案。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建设规模只需要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无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调查本工程土地征用资料和实地调查、测量，确定在

工程施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5hm²，均为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2.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经现场调查和查看工程施工相关资料，本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37 万 m³；覆种植土 0.37 万 m³。

植物措施：植被恢复 1.69 h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800m，临时苫盖（铺设密目网）3500m²。

3.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共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56.58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17.39 万元，植物措施 25.35 万元，临时措施 4.15 万元，独立费用 7.49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06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20 万元。

4.水土保持效益达标情况

根据实地勘查统计，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1.95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1.94hm²（工程措施 0hm²，植物措施 1.69hm²，永久建筑及硬化面积 0.25hm²）。

经评估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实现值为 99.49%、土壤流失控制比实现值为 1.0、渣土防护率实现值为 99.30%、表土保护率实现值为 99.35%、林草植被恢复率实现值为 99.41%、林草覆盖率先实现值为 86.67%。

根据对比核验结果得知，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

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指标值均达到调整后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改善工程责任范围内的生态环境，达到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5.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资料，截至 2023 年 9 月，本项目建设单位未收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向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缴纳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为 22000.00 元；并获得开具电子税票，电子税票号码为 4500001419。

7.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后续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合理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达到相关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建设单位已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自身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事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综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31647 部队南梧公路段下穿过道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落实了各项水

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相应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专项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在后续运行过程中，运营单位需加强植被的抚育管理，确保植被的存活率以及项目整体的林草覆盖率，避免出现大范围地面裸露，减少区域水土流失，创造良好的生产环境。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文生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文生	建设单位
成员	陈承伟	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承伟	特邀专家
	肖来国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肖来国	设计单位
	蒙盛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蒙盛	监理单位
	谭小红	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程师	谭小红	施工单位
	苏东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苏东基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李玉珍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李玉珍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